

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5月8日、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5月8日、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、《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及《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黄河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艺术中心”）的吸收合并，全资子公司艺术中心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。

二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黄河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600MA3C8RDM30

3. 住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52 号

4. 法定代表人：李康

5. 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6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4 月 11 日

7. 经营范围：金银制品、字画(不含文物)、工艺美术品、珠宝首饰、金属材料的销售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;文物艺术品鉴定与修复;文化技术咨询;工艺美术品设计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发生相应变化。本次注销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,提高运营效率,将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。

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